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积极推动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号）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一）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结进站手续并通过开题答辩。

（二）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

---

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三）申报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紧密结合山东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及方向，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海洋强省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和较好的市场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四）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以及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五）入选国家及省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公派出国留学或访学项目的派出人员，尚未执行派出任务的，需主动向博士后设站单位报告执行任务安排，在确保能够按照省及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要求执行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的前提下，经博士后设站单位同意后申请；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博士后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正在执行派出工作的，不得申请。

（六）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入选国家及省“博新计划”的；项目涉密的；申报的相同或相近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

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已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资助的。

## 二、推荐项目数量

流动站推荐：以流动站设站单位为推荐主体，推荐数量按照不超过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进站（不包括中途退站和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博士后数量的10%进行推荐。其中，推荐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项目数量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50%。

工作站（基地）推荐：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省直部门（单位）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为推荐主体，推荐数量按照不超过所辖（市属）工作站（基地）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进站（不包括中途退站）博士后数量的25%进行推荐。

以上推荐项目数量采取四舍五入计算。各推荐单位仅推荐1个项目的，须优先推荐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三、资助等级及额度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分三个等级给予资助，一等项目资助10万元，二等项目资助5万元，三等项目资助3万元。社会科学类原则上不设一等项目资助。

#### 四、申报及评议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申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须由博士后研究人员向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工作站（基地）和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能通过工作站（基地）申报。

(二) 资格审查。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相应推荐程序审核上报。其中，副厅级及以上中央驻鲁单位、本科高等院校、省直部门（单位）、省管企业审核后直接报送；市属及以下工作站（基地）设站单位，须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复核，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

(三) 评审论证。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评审将采取分学科门类邀请同行专家匿名通讯评审方式进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资助项目及等级。

(四) 公示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将对拟资助项目及等级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年度资助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名单，并拨付资助经费。

####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推荐单位须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2021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 PDF 文件及 Excel 电子版, 连同每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以下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一)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21 年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申请表》”) PDF 电子版, 填写规范见《<申请表>填写须知》(附件 3), 按以下格式命名: 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 山东大学—物理学—XXX, 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二) 《佐证材料》PDF 电子版。主要包括: 《申请表》中“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列出的省(部)级以上重要科研奖励(排名前 3 位)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有关证明材料(证书, 或公布文件首页、盖章页及项目所在页, 或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盖章页等), 按以下格式命名: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佐证材料(例如: XXX-佐证材料)。如同时提供《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请新建文件夹, 按以下格式命名: 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 山东大学—物理学—XXX, 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上述表格, 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hrss.shandong.gov.cn/>) “通知公告” 栏下载。

联系人：李慧、刘扬

联系电话：0531—86959280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路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23 室

电子邮箱：lyangrst@shandong.cn

- 附件：1. 2021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21 年度）  
3. 《申请表》填写须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 附件1

## 2021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博士后进站数量：\_\_\_\_人；推荐名额：\_\_\_\_人；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推荐名额：\_\_\_\_人。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博士后设站单位名称	博士后姓名	博士后编号	招收类型	申请人当前身份	是否博士留学回国	项目名称	项目投送一级学科
1									
2									
3									
.....									
拨款账户		单位1 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2 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注：1、“推荐单位博士后进站数量”按照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进站人数统计，不包括期间中途退站、流动站与外省市联合招收人员数量。

2、“推荐名额”=“推荐单位博士后进站数量”×推荐比例（10%或25%），结果四舍五入。

3、“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推荐名额”=“推荐名额”×50%，结果四舍五入，该数据仅供流动站设站单位推荐填报。

4、“博士后设站单位名称”须按照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备案单位名称填写。

5、“项目名称”中，外籍人员申报的项目名称须同时提供中文、英文。

6、“拨款账户”用于拨付项目资金，请推荐单位汇总并逐一填写博士后设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7、请各推荐单位将该表PDF文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及Excel电子版，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lyangrst@shandong.cn。

附件 2

#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

(2021 年度)

项目所属  
一级学科

---

项目所属  
二级学科

---

项目名称  
(中文)

---

项目名称  
(英文)

(仅供外籍人员填写)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		国 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士 留学回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正在执 行派出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独立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人 当前身份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学习 经历	学 位	授 予 年 月	授 予 单 位	所 学 专 业

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注：填报时间为近5年，每类不超过3项）

获得科研 奖励情况	获得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人数
主持或参与 的科研项目 /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批准单位	经费金额	负责 情况
国际和国内 核心期刊 论文情况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排名/ 人数
出版论著 情况	出版时间	论著名称		独著或 合著	出版社	排名/ 人数
已授权专利 情况	专利号	授权时间	名称	类型	排名/ 人数	
其他荣誉或 成果						

### 三、项目信息

名称	中文		
	英文	(仅供外籍人员填写)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来源	自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导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 一级学科		项目所属 二级学科	
1、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选题价值，限 1000 字）			

2、研究内容（研究对象，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目标，限 2000 字）

3、研究方案（限 2000 字）

4、特色与创新之处（限 1000 字）

5、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研究计划起止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限 500 字）

6、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已具备的科研条件，尚缺少的科研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限 1000 字）

7、经费预算（按照申报项目实际所需经费制定）

#### 四、对企业的贡献

该项仅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填写（限 1000 字）



## 五、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

1.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不得透露合作导师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2. 工作站（基地）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不得透露合作导师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 六、申请人承诺

本人符合申报条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如果获得资助，将严格遵守《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号）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 附件 3

## 《申请表》填写须知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表》，请勿随意删除、更改表格样式，填报内容应真实、有效、准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

二、《申请表》内容中不得透露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信息。评审时，如评审专家判定申请人故意泄露以上信息，可打 0 分。

三、外籍人员除“封面”内容必须用中文填写外，其他内容可自选中文或英文填写申报。

四、《申请表》须提交 PDF 电子版，请勿提供其他格式电子文件。PDF 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物理学—XXX，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五、“封面”中：1、“项目所属一级学科”、“项目所属二级学科”根据申报项目所属学科填写，学科目录参见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中：1、“是否博士留学回国”，指申请人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如符合要求，选择“是”打“√”。2、“申请人当前身份”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备案为准。3、“主要学习经历”可从本科阶段填起。

七、“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申请人请勿随意删除、更改

表格制式，如没有相关内容可置空。内容填报时间为近5年，每类不超过3项，其中：1、“获得科研奖励情况”主要填写获得国家、省（部）及市级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内容，“等级”一般为“一等/二等/三等”，排名前3位的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奖励须提供佐证材料。2、“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情况”主要填写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省（部）及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等内容，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须提供佐证材料。

“负责情况”请填写“主持”或“参与”。3、“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情况”按论文发表时间由近及远顺序排列，“通讯作者”可在“排名/人数”栏内注明“通讯”。4、“已授权专利情况”中，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授权编号的无需填写。

八、“项目信息”项的页数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按照字数要求填报项目内容。

九、“对企业的贡献”项中，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填写，其他申请人可置空。

十、“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项中，工作站联合招收、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填写流动站和工作站双方合作导师推荐意见，其余招收类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仅须填写1位合作导师意见。推荐意见中不得透露合作导师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十一、“申请人承诺”项不再要求本人签名，提交该项内容，即代表本人承诺所述内容。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

校核人：李慧

---